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璞然创投”），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0 万元占君璞然创投 20.00%的合伙份额。君璞然创投基金将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存储器设计及晶圆制造和加工领域。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之一：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克学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李海涛	59.33%	890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忠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三个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之二：

机构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企业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4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君联资本是联想控股旗下独立的专业风险投资机构，君联资本的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通过资本和管理的帮助，促进投资企业创新与成长，推动产业进步和社会发展。

备案情况：君联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00489

股东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君联资本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规模：10.00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80 号万宝商业广场 1 幢 3109 室

基金备案情况：君璞然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QY725

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0
秦大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安徽昊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赵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蔡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钟世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许嘉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上海灵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钱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

关联关系：上述合伙人中除宁波上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三只基金）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君璞然创投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由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担任。

2、出资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之后 3 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君璞然创投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君璞然创投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君璞然创投的运作进行管理。

君璞然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 3 名，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 2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李海涛担任。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向合伙人会议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基金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分配按照“收益即分配”、“按季支付”原则进行分配。对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管理人应先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相对比例对各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初步划分，再按如下约定的分配规则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所在财政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分配规则如下：

（1）对任一合伙人而言，在该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中先向其分配实缴出资，直至该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若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则普通合伙人暂不进行分配，应将其对应的可分配资金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继续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 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该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若各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 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则从普通合伙人初步分配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中先行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分配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则应将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 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如有剩余，则应将剩余的可分配资金向各普通合伙人按照各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对应的 10%/年（单利）的平均投资净收益。

（3）如有剩余，继续向该合伙人分配，若该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可分得本第（3）款约定余额的 80%，本第（3）款约定余额的 20%分配给 2 位普通合伙人；若该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则可分得本第（3）款约定余额的 100%。

8、管理费

各方确认，本基金自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规模的 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 2021、2022 和 2023 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各合伙人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向管理人支付每年度的管理费。各方确认，本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任何后端收益分成（也即 Carry），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后端收益分成。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倡导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核心技术创新领域，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产业财务投资，不仅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并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促进现有主业加快融入产业互联网升级思维，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其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新产业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江苏南京出现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为保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基于审慎原则，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变更为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009 会议室），现场会议报名登记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709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变更为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102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做好疫情防控，建议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除上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及报名登记地点变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提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0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　总议案

提案 1.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1102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13:30 至 14: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4: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芹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1,330	5.39%	1.46%	是	否	2021 年 7 月 20 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1,330	5.39%	1.46%	-	-	-	-	-	-	-

二、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330	5.39%	1.46%	是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330	5.39%	1.46%	-	-	-	-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份)(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份)(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7.03%	19,075.25	77.24%	20.88%	18,520.87	97.09%	0.00	0.00%
诺普信控股	79,441,832	8.69%	6,332.35	79.71%	6.93%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0	0.00%	0.00%	0	0%	0	0%
卢亚冬	17,013,564	1.86%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68,743,497	40.35%	25,407.60	68.90%	27.81%	18,520.87	72.90%	0.00	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1,184.6	57.45%	23.18%	55,490
未来一年内	25,407.6	68.90%	27.81%	58,235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创视讯	股票代码	300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翊君	李剑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5 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15 楼	
电话	0755-83571200	0755-83575056	
电子信箱	avit@avit.com.cn	avit@avi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80,067.72	54,335,432.74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35,769.61	-11,825,139.97	-10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098,674.53	-14,300,911.51	-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90,813.52	-27,302,025.18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9	-0.0286	-10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9	-0.0286	-10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3.92%	-6.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448,156.52	393,783,428.59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561,727.43	244,424,560.52	-9.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坤江	境内自然人	18.06%	74,610,668	74,543,001	质押	22,844,275
邱佳芬	境内自然人	5.01%	20,700,000			
庄小鹏	境内自然人	0.70%	2,900,000			
褚雯丽	境内自然人	0.66%	2,735,3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8%	2,389,971			
夏慧敏	境内自然人	0.48%	2,000,000			
吴为才	境内自然人	0.41%	1,700,200			
陈富祥	境内自然人	0.34%	1,419,638			
彩忠福	境内自然人	0.34%	1,412,792			
童彬	境内自然人	0.31%	1,273,5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近期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中的机器设备的已预付购置款和生产场地的已预付装修款及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具体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8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01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募集人民币 1,070,999,914.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8,104,381.39 元。一创投行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8,396,999.4 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062,602,914.75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67,91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